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附加健康护理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中宏附加健康护理保险》的合同条款，本附加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起的15日）内您可以按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1.3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您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 犹豫期满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5.2
- 当发生对护理状态的鉴定结果有争议时应如何处理..... 5.3
- 在保险金给付期间，我们有权要求您或被保险人每6个月进行一次护理状态鉴定..... 5.4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否则会影响您的合同权益..... 6.1
-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请您注意..... 6.3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我们对一些重要约定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保险合同

- 1.1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附加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3 犹豫期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4 其他免责条款
- 2.5 保险期间和保证续保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 3.2 宽限期

第四部分 如何退保

- 4.1 解除附加保险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 5.3 护理状态的争议处理
- 5.4 护理状态的鉴定频率
- 5.5 保险金的给付

第六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年龄性别错误
- 6.3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 6.4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6.5 未还款项
- 6.6 专用名词及其含义

附录 1：特定疾病名称、释义及护理状态

附录 2：意外伤残评级标准（1-4 级）

中宏附加健康护理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1.1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不参与分红。
1.2	附加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投保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您按照约定缴纳首期保险费后，我们签发本附加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并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 15 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您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身份证明文件、保险费发票（如有），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从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对于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且以较先发生者予以给付；同时发生时，则仅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2.2.1	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签发或最后效力恢复之日起的 90 日（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向您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已缴保险费，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等待期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1) 因遭受意外伤害 ¹ 发生的保险事故； (2) 保证续保期间内的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续保的；

¹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3)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申请重新投保并经我们同意的。

2. 2. 2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发生疾病，经²医院³确诊首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录 1 特定疾病名称、释义及护理状态中约定的特定疾病，且达到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即视为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月的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给付日⁴按首次符合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我们给付首月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后续每月的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仍将继续给付，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较先发生者为准），我们不再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符合特定疾病护理状态，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符合特定疾病护理状态；
- (2)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期限达到 60 个月；
- (3) 被保险人身故。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或先后多次意外伤害、因发生疾病同时或先后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多种特定疾病且达到相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时，我们仅给付一次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2. 2. 3 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⁵中 1-4 级等级的伤残项目（详见附录 2 意外伤残评级标准 1-4 级），即达到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且首次符合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月的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首次符合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我们给付首月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后续每月的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仍将继续给付，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较先发生者为准），

² 医院：指经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³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⁴ 护理保险金给付日：首个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即为被保险人首次符合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日期，以后的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为首个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在以后每个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⁵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的详细内容。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意外伤残项目详见附录 2 意外伤残评级标准（1-4 级）。

我们不再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 (1) 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期限达到 60 个月；
- (2) 被保险人身故。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或先后多次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 1-4 级等级的伤残，我们仅给付一次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9)种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下列第(1)至(5)、第(7)、第(8)及第(10)至(14)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伤残评定标准中 1-4 级等级伤残项目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⁶、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¹；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¹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³；
- (10) 被保险人接受妊娠（含异位妊娠）及其并发症、流产、

⁶ 斗殴：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专科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⁰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¹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²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³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堕胎、分娩、避孕、节育、不孕不育、绝育、绝育恢复、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性病、性功能相关医疗、变性的手术和医疗性服务，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发生医疗事故¹⁴或因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
- (12)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4) 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¹⁵、跳伞、攀岩运动¹⁶、探险活动¹⁷、武术比赛¹⁸、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¹⁹、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4 其他免责条款

除“2.3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合同 1.3 犹豫期、2.2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5.3 护理状态的争议处理、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2 年龄性别错误、6.3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处理、附录 1 特定疾病名称、释义及护理标状态、附录 2 意外伤残评级标准（1-4 级）及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2.5 保险期间和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每 5 个保单年度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

- (1)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缴纳相应的保险费，该保险费不因本附加合同的整体费率的变动而改变；
- (2)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缴纳相应的保险费，我们不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您的续保申请；
- (3)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您的保证续保权不因本附加合同的停售而终止。

¹⁴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¹⁵ 潜水：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⁶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¹⁷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⁸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⁹ 特技表演：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将按照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续保后本附加合同进入下一个保险期间。

但若于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 (1) 您向我们提出不再续保的书面通知；
- (2) 续保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74 周岁²⁰；
- (3) 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前，您可向我们申请重新投保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重新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重新投保条件。若我们认为符合重新投保条件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保险费费率厘定该保险费，并及时通知您。经您同意并缴纳该保险费后，则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若我们认为不符合重新投保条件的，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本产品已停售，我们不再接受重新投保。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将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您应于投保时向我们一次性或分期（若适用）缴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保险费应缴日为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依据您选择的缴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缴日。

3.2 宽限期

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如果您未支付到期应缴的分期保险费或续保保险费，则自保险费应缴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缴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能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的（若适用），则我们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第四部分 如何退保

4.1 解除附加保险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满后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和您的身份证明文件，本附加合同在我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 24 时终止，我们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²¹。

²⁰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²¹ 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按照未经过净保费方法计算的我们应退还的金额。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m/n)×(1-35%)，其中，m 为当期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已经过的日数，n 为当期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期不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指定外，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您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我们递交下列的证明和资料：
	1、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2)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3)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2) 我们和被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所

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p>出具的根据本附加合同所附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1-4 级等级进行鉴定并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p> <p>(3)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p> <p>(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p>
5.3	护理状态的争议处理	<p>若我们或相关权利人对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再次鉴定。对于因鉴定导致的费用，如果鉴定结果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我们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鉴定费用；如果鉴定结果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的保险金的责任和相应的鉴定费用。</p>
5.4	护理状态的鉴定频率	<p>我们有权于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首次给付日起根据被保险人的状态每 6 个月定期对被保险人的护理状态进行重新鉴定，直至发生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符合特定疾病护理状态、相应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期限达到 60 个月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先发生者为准）中的任何一种情形，您或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或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护理状态鉴定的，我们不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p>
5.5	保险金的给付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第六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p>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电子）投保单、（电子）保险单或其他（电</p>
-----	------------------	---------------------------------------------------------------------------------

子)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就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6.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但是自合同成立日起逾二年或者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除外;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或在保险金给付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6.3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对于分期缴付保险费或保险期间届满需要重新投保的,我们将在收到通知后,自下一保费到期日或您重新投保之日起按照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对应之费率收取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

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自其职业或工种实际发生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6.4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主合同减额交清；
- (2)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 (5) 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

因上述第(1)–(3)项情形而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6.5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我们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6.6 专用名词及其含义

除本附加合同特别说明外，本附加合同的专用名词，其释义在本附加合同范围内相同，在本附加合同中不再做重复注释。

附录 1：特定疾病名称、释义及护理状态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特定疾病共计 20 种，名称如下所列，其中 1-10 种特定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 10 种疾病，其他为我们增加的特定疾病。

1、特定疾病的名称（特定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释义及对应的护理状态为准。）

序号	疾病名称	序号	疾病名称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2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3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须三周岁后首次确诊
5	瘫痪——永久完全	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7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8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9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1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1	多发性硬化	12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13	植物人状态	14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15	脊髓小脑变性症	16	严重重症肌无力
17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18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1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20	严重心肌炎

2、特定疾病的释义及其对应的护理状态：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 20 种特定疾病的释义及护理标准如下，在这些释义中包含一些免责条款，请您特别留意。发生符合以下特定疾病释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序号	疾病名称	疾病释义	护理状态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 ²² 肌力 ²³ 2级（含）以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 180 天。

²² **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²³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p>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²⁴；</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⁵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2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3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p>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p> <p>(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需满足下列至少一项状态且持续180天：</p> <p>(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p> <p>(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4	双目失明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²⁶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眼球缺失或摘除；</p> <p>(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p> <p>(3) 视野半径小于5度。</p> <p>我们仅承担被保险人年满3周岁后首次确诊该项疾病的保险责任。</p>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²⁴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²⁵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²⁶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p>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p>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p>	<p>需满足下列至少一项状态且持续180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	严重脑损伤	<p>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180天。
8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p>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p>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180天。
9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²⁷ IV级, 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 (含) 以上。	Association, NYHA)的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1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p>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 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 (含) 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 180 天。
11	多发性硬化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 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持续至少180天。	<p>需满足下列至少一项状态且持续 180 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p>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p>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 180 天。

²⁷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 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 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 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 休息时无自觉症状, 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 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 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 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 活动后加重。

13	植物人状态	<p>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该疾病必须由医院的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p> <p>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p>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14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p>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医院的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p> <p>(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p>	<p>需满足下列至少一项状态且持续180天:</p> <p>(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p> <p>(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15	脊髓小脑变性症	<p>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p> <p>(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的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p> <p>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p> <p>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p> <p>(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180天。
16	严重重症肌无力	<p>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肌肉在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须经医院的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p> <p>(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p>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180日。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7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p>指一组不明原因所致的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已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功能衰竭，且持续至少 180 天。功能衰竭程度须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本疾病在申请理赔时必须由医院的相关专科医生作出明确诊断且经心脏超声波检查证实。</p> <p>缺血性心肌病、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以及由于酗酒和药物滥用导致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的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18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的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1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 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且持续 180 天。
20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须持续至少 6 个月。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的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附录 2：意外伤残评级标准（1-4 级）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意识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视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4 级

50%

听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口腔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肺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肠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胃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肝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75%	2 级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 ²	4 级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4 级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2 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60%	4 级

注：

1.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护理依赖的程度：
- (1)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 (2)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5. 视力和视野
- | 级别 |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 (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 (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6.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7.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9.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10.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11.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12.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13.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 级：正常肌力。
 14.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15.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

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16.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 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 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 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17.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